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境质量现状	4
1.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4
1.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5
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1.2.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1.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5
1.3 评价标准	6
1.3.1 环境质量标准	6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7
2 环评原有情况介绍	
2.1 项目工程情况	_
2.2 主体工程经济技术指标及原有设备情况	
2.3 原有生产工艺情况	10
2.4 原有污染物产生情况	
2.4.1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2.4.2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2.5 原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	
2.6 原有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3 项目调整情况分析	18
3.1 调整后工程概况	
3.2 主体经济技术情况及设备情况	
3.3 调整后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3.3.1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3.3.2 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3.4 调整后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3.5 项目调整后"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4、项目调整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2 大气环境影响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	
5.1 项目概况	
5.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7

1总则

1.1 项目由来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研发和生产为一体综合性企业,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 188号,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租赁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计 15000平方米的两栋闲置厂房,年产 140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年 12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9年 1月 20日以宿环建管表 2019027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现项目已建成,但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减小筒仓大小,变更筒仓粉尘 废气排放情况;不进行车辆、设备、地面冲洗,无生产废水排放等。项目具体变 动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 变		变动原因	判定结果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 发生变化(少 量除外)	多用砖	多用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重大变 动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140 万平方米/年	140 万平方米/年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重大变 动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存量增加 30% 及以上		2 个 14m 高筒仓 (筒仓直径 1.8m)	筒仓体积减小 33.3%	不属于 重大变 动

		增加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显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均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详见表 2-6	详见表 3-4	项目设备与环评一 致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重大变 动
		项目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支 口街 188 号	宿迁市宿城区支 口街 188 号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重大变 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理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产装置位置无场 周整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重大变 动
3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 发生变化并新 增了敏感点	项目大气防护距 离为零;卫生防 护距离内无敏感 点	项目大气防护距 离为零;卫生防护 距离内无敏感点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重大变 动
		场外管线路由 调整,穿越感 的环境敏感 区; 策感有环境 发生变响或对 境影变动或环境 风险显著增加	项目不属于线性 工程	项目不属于线性 工程	/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和技	原有原辅料情况 详见表 2-4 原有生产装置情 况详见表 2-6 原有生产工艺情 况详见图 2-1;	变动后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3-3;变动后生产装置情况详见表 3-4;变动后实际生产工艺详见图 3-1	项目原料、设备、生 产工艺均未发生变 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	污的处 整污染范加导或大染工置形,染物围;致环的防艺去式导因排或其环境环变治,则等新或量度可影险措力, 增长,调增污、增能响增施	后H计的气单尘入空产集、后套理气水粉顶除 21 ② 水理集分池回 ③固不垃格尘分式,排量粉罩独器 H排车的次,袋后筒泥尘部尘过排排水经生砂后处于用废废利杂块尘残能相气过尘收一处 1 放间粉经通式,;筒经自器过排排水经生砂后处于用废废利杂块尘残器 15;中气后袋后气整未废收单尘入有,个的理位口;生泄废分入后产;产主的、布、及处m卸产经通式,筒个被气集独器 H 2 筒筒动后部高 活处水离沉全工 生要建不袋砂沉理 高料生集过除接高生收再集一处排个仓仓力,部空 污处收机淀部艺 的为筑合除石淀	后除入筒中气后袋后筒生收再后袋后筒筒仅目粉顶除过高。②经。③的用物布局尘15m产经通式,高产集次通式,;仓为2尘部尘管11织水粪生废废建不除过器,产经通式,高产集次通试接于没14个经自器道排排:池产:废废建不除一处高计的气单尘 Hi间粉负单尘 H项有m水每带处接气放生处废实为筑合尘套理 H量粉罩独器 H放中尘压独器 H1目11局流个的理入筒。活理水际不垃格器袋,排过尘收一处排整未废收一处排实m,筒筒动后 15有 污误,产能圾砖尘式排气程废集套理气个被气集套理气际高项仓仓力通 m组 水无 生利杂块流	①际仅个每的后15m ②车对洗面期废不目雾进接养护 ③生石池通一式中宽筒为4k中动,面组水均输;进转机养发废地无废废离,把拖器一会由有高仓际过时,较车项使无;洗护少养,不流废于不透生无。道净行电地项作通量护不存现水项存沉地度、用目,粉部器道气。道净行电时,上,洗护少养,不流废于不及自,把拖器一袋,放部器道气。道净行间,上,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	--	--	---	---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 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次调整不涉及建设地点的变化,主要变动为减小水 泥筒仓大小,水泥筒仓粉尘顶部未达到 21m 高,筒仓粉尘经处理后接入 H1 排气 筒;同时,项目不进行设备、车辆、地面冲洗,无生产废水;增加废拖把、废布 袋,但均经环卫部门清运。根据表 1-1 的判定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现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委托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协助对《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根据项目实际变动情况编制了《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报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1.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 188 号,根据《2019 年宿迁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µg/m³、29µg/m³、8µ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µg/m³、180µ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

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1.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宿城区支口街道,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2.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1.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农15 · 大百八四十元(水) 百八 · 元代							
环境要 素	环境保护对 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	支口街居民 区	N	60	30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标		
境	支口实验学 校	SW	240	600	准		
地表水环境	民便河	Е	2080	小型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表 1-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声环境	支口街居民 区	N	60	300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 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	不在江苏省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 护规划》		

1.3 评价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 (环境) 功能区划登记表, 民便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的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无 量纲)	COD	BOD_5	DO	氨氮	TP	依据
III类	6~9	20	4.0	5.0	1.0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SO₂、NO₂、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60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4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602005-2012)
DN4	年平均	70	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十二级你任
DN4	年平均	35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TCD	年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 188 号,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见表1-7至表1-8。

表 1-7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рН
数值	500	250	35	4	6~9

表 1-9 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рН	SS	COD	NH ₃ -N	TN	TP
一级 A 标 准	6~9	10	50	5 (8)	15	0.5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围水温>12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及制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详见表 1-10。

表 1-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 指标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限值(mg/	
		度 mg/m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GB16297-19 96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1。。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标准修改单。

2 环评原有情况介绍

2.1 项目工程情况

- 1) 项目名称: 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 2)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 188号;
- 3) 建设规模:绿色节能多用途砖140万平方米/年生产量;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劳动定额:项目共职工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该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租赁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栋闲置厂房, 共计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与仓库,其中生产厂房 9000 平方米,仓库 6000 平方米。项目同时购置破碎机、除尘器、输送机、振动筛、 装载机等 40 多台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 的建设规模。

2.2 主体工程经济技术指标及原有设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指标 共两栋厂房,一栋为生 1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m^2 15000 产厂房,一栋为仓库 m^2 生产厂房 150m×60m 900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00 m×60m, 内含破碎 m^2 6000 室、筛分室、堆场等 车间 其 其 50 m×60m, 内含卸料 2 中 中 计量区、搅拌区、制砖 多功能砖生产车间 m^2 3000 生产区等 仓库 m^2 6000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1	多用砖	240mm×115mm×53mm	90 万平方米/年
2	多用砖	200 mm×100 mm×60 mm	50 万平方米/年
	合计		140 万平方米/年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1	建筑垃圾	40万 t/a		
2	装潢垃圾	10万 t/a		
3	粉煤灰	3万 t/a		
4	水泥	3万 t/a		
5	面料	1.2 万 t/a		
6	彩料	0.2 万 t/a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1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2
2	振动筛	QZYK1536	1
3	行车	10T, LAD10-22.5A3	2
4	螺旋输送机	7.5m, Φ 219×7500	4
5	给料机	GZ9	1
6	出料仓	Ф1500Х12000	2
7	空气压缩机	DM-0.8/12.5, 1.0m ³	1
8	水计量称	0.5T	1
9	水泥计量称	0.6 T	1
10	除尘器	MDG5×64	4
11	搅拌机	JS1000	2
12	配料机	PL1200	2
13	装载机	ZL50CN, 0.8 m ³	1
14	叉车	CPCD30, 3T	1
15	免托板砌块机	M18-15	1
16	码垛机	MDJ18	1
17	码垛输送机	PS650	2
18	太阳能养护窑	FGZSS1.3-2X31	2
19	托盘输送机	M15.3, 650×12	2
20	皮带输送机	PS500	6

2.3 原有生产工艺情况

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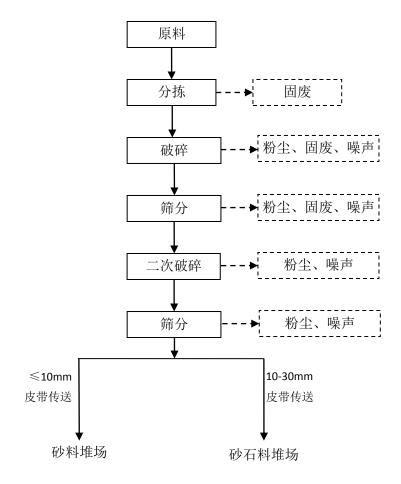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原料:项目所需原料均为城市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主要为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废砂浆等废料等,不涉及化工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仓房的拆迁垃圾。建筑垃圾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进厂后不进行清洗。
- (2)分拣:项目收集的建筑垃圾经人工与机械初步分拣后剔除其中的木头、玻璃制品、纸片等杂物,防止后期破碎与加工堵塞机器并确保所制的砖块成品质量。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如木头、玻璃制品、纸片等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
- (3)破碎:经分拣后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通过装载机,输送至破碎机的料斗内,经破碎机破碎成所需的碎石细渣。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破碎过程中的粉尘废气以及不能破碎的固体废物;

- (4) 粗筛:经破碎机破碎后的建筑垃圾细渣经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初次筛分,将不满足粒径大小要求的建筑垃圾石块进行筛选出,便于后期的二次破碎。此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噪声。
- (5) 二次破碎: 经初次破碎粗筛后的不满足要求的建筑垃圾石料,再次进入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以达到粒径要求。此过程中产生污染情况与破碎相同;
- (6) 筛分: 经破碎机二次破碎后的建筑垃圾细渣经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再次次筛分,筛分后的物料中粒径小于10mm的沙粒经皮带传送进入砂料堆场,粒径为10mm-30mm的碎石有皮带传送进入砂石料堆场。本项目破碎机和振动筛为全封闭结构,在筛分室、破碎室均负压收集,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
 - 二、绿色节能多用途砖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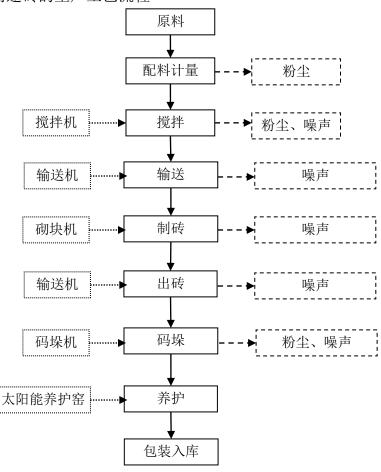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绿色节能多功能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项目将经破碎筛分建筑垃圾形成的砂石粉料经输送机输送至制

砖生产线作为生产原料,根据砖块的硬度要求,按比例将碎石粉料与水泥等加入 搅拌机,项目配料过程中会砂石粉料、水泥等配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和噪 声:

- (2) 搅拌: 向搅拌机中加入适量水(水分比例按水泥总量的20%控制),将原料均匀混合搅拌。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和噪声;
- (3)输送:经搅拌机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运输机运输至免托板砌块机,由于此过程中物料中已经水搅拌后,运输过程中几乎无粉尘产生。
- (4)制砖:经搅拌均匀的混合物料经输送机输送至砌块机,,压块成标准形状,制成砖块。
 - (5) 输送:制成的砖块经输送机输送至码垛机。
- (6) 码垛、养护、包装:制成的砖块经码垛机码垛堆放于码垛区域,然后通过叉车将码垛好的砖块输送至太阳能养护窑中进行洒水3-4天养护处理,防治砖块破裂,待砖块干燥稳定后通过叉车输送至成品仓库,包装待售。

2.4 原有污染物产生情况

2.4.1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租赁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建设期仅为厂房的适应性改造及进行设备的安装,建设期短且污染很小。

2.4.2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水

项目环评预测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砖块养护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通过一套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为粉尘颗粒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过程中破碎与筛分粉尘废气、物料输送粉尘废气:多功能砖生产过程中筒仓呼吸

粉尘废气、卸料计量粉尘废气、堆场装卸粉尘废气、运输粉尘废气。其中破碎与筛分粉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管网合并同归一根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粉尘废气经自带的动力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高 21m)排入大气;卸料计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物料输送粉尘废气、堆场装卸粉尘废气及厂房内各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均经整个厂房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运输粉尘废气及生产厂房进一步处理后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均做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由木材加工过程破碎机、振动筛、行车、输送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生,设备噪声值为 75-95dB(A),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不合格砖块、布袋除尘器尘渣、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合格砖块、布袋除尘器尘渣与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2.5 原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有	破碎与筛分工 序	粉尘	负压收集+袋 式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染物	组织	卸料计量	粉尘	集气罩+袋式 除尘器	H1 排气筒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标	

表 2-8 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厂房内各	排放
工序未收集废 粉尘 式除尘器	JH/JJX
经自带的动力仓顶袋型 简仓呼吸工序 粉尘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型 排气口(21m)外排	页
生产厂房粉尘机械排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
五 组 织 车辆运输 粉尘 定期洒水、车辆清洗	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达标 排放
水COD、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城北污水处理厂	满足城北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达标 排放
污 车辆冲洗废水 SS	
染 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剂	
物 地面冲洗废水 SS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砖块养护废水 SS	
大拣 不能利用的建筑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足 垃圾杂物 处理	型 处置率 100%
世	列用率 100%
废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尘渣 回用于生产	利用率 100%
物	利用率 10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噪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由木材加工过程破碎机、振动筛、行车、输送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生,设备噪声值为75-95dB(A),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6 原有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3							
名称	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类别	污	染源	污染物	治理	!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破碎 与筛 分工 序	颗粒物	负集+ 式尘器			46	与设 备安 表同 步
		卸料计量	颗粒物	集气 罩+袋 式除 尘器	+15m 高 H1 排气	选口 // 七 /= >二 /h /b/m /r /c	40	与设 备安 装同 步
废气	有组织	生厂内工未集气产房各序收废	颗粒物	负集+ 长 条 式 坐 器	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22	与设 备安 装同 步
		筒仓 呼吸 工序	颗粒物	仓顶袋器处理 仓顶打	的动力 式除尘 !后通过 非气口) 外排		36	与设 备安 表 步
	无组	生产厂房	颗粒物	机械	排风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与设 备安 装同 步
	坦		i水、车 青洗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2	与设 备安 装同 步		
废水	生活	舌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氢	类池	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 (沿用)	与设 备安 装同

						步
	车辆冲洗废 水	SS				
	搅拌机冲洗 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	回用于生产	5	与设 备安
	地面冲洗废 水	SS	沉淀池		3	装同 步
	砖块养护废 水	SS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设 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	5	与设 备安 装 步
	不能利用的第		外运至垃圾填 埋场填埋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固废	不合格	·砖块	经破碎作为原 料破碎回用于 生产	进入料仓	/	- 与设 - - - - - - - - - - - - - - - - - -
凹及	布袋除尘	器尘渣	回用于生产	进入料仓	/	步
	砂石分离残?		回用于生产	进入料仓	/	步
	生活力	立圾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1	
绿化		/		/	/	/
环境 管理	制定监测	E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 况	/	与资备等。
排污 口设 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 设有 3 个排气筒, 1 个污水排口,并设置 时显标牌				与资金等。
以新 带老			无		/	/
总平 具体 方案	废气、废水均纳入宿城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	环设 审批 阶段
区域 解决 问题	供水、供电、排水和垃圾处置			/	/	
卫生 防护 距离 设置	以生产厂房及其周边道路向外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详见附图				/	环设 审排 阶段
	ł					1

3项目调整情况分析

3.1 调整后工程概况

本项目调增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劳动定额均未发生变化。

3.2 主体经济技术情况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原料、设备及产品均不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变动为减小筒仓大小,变更筒仓粉尘废气排放情况;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故无需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车间采用拖把拖洗,不进行冲洗作业,增加废拖把产生;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会产生一定量废布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指标 共两栋厂房,一栋为生 1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m^2 15000 产厂房,一栋为仓库 生产厂房 m^2 9000 150m×60m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00 m×60m, 内含破碎 m^2 6000 室、筛分室、堆场等 车间 其 其 2 50 m×60m, 内含卸料 中 中 计量区、搅拌区、制砖 多功能砖生产车间 m^2 3000 生产区等 仓库 m^2 6000

表 3-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实际产能
1	多用砖	240mm×115mm×53mm	90 万平方米/年
2	多用砖	200 mm×100 mm×60 mm	50 万平方米/年
	合计		140 万平方米/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际配套情况 (台/套)
1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2
2	振动筛	QZYK1536	1
3	行车	10T, LAD10-22.5A3	2

螺旋输送机	7.5m, Φ 219×7500	4
给料机	GZ9	1
出料仓	Ф 1500Х12000	2
空气压缩机	DM-0.8/12.5, 1.0m ³	1
水计量称	0.5T	1
水泥计量称	0.6 T	1
除尘器	MDG5×64	4
搅拌机	JS1000	2
配料机	PL1200	2
装载机	ZL50CN, 0.8 m ³	1
叉车	CPCD30, 3T	1
免托板砌块机	M18-15	1
码垛机	MDJ18	1
码垛输送机	PS650	2
太阳能养护窑	FGZSS1.3-2X31	2
托盘输送机	M15.3, 650×12	2
皮带输送机	PS500	6
	给料机 出料仓 空气压缩机 水计量称 水泥计量称 除尘器 搅拌机 配料机 装载机 叉车 免托板砌块机 码垛机 码垛输送机 太阳能养护窑 托盘输送机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序号	实际生产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1	建筑垃圾	40 万 t/a		
2	装潢垃圾	10 万 t/a		
3	粉煤灰	3万 t/a		
4	水泥	3万 t/a		
5	面料	1.2 万 t/a		
6	彩料	0.2 万 t/a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际配套情况 (台/套)	
1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2	
2	振动筛	QZYK1536	1	

	_		
3	行车	10T, LAD10-22.5A3	2
4	螺旋输送机	7.5m, Φ 219×7500	4
5	给料机	GZ9	1
6	出料仓	Ф 1500Х12000	2
7	空气压缩机	DM-0.8/12.5, 1.0m ³	1
8	水计量称	0.5T	1
9	水泥计量称	0.6 T	1
10	除尘器	MDG5×64	4
11	搅拌机	JS1000	2
12	配料机	PL1200	2
13	装载机	ZL50CN, 0.8 m ³	1
14	叉车	CPCD30, 3T	1
15	免托板砌块机	M18-15	1
16	码垛机	MDJ18	1
17	码垛输送机	PS650	2
18	太阳能养护窑	FGZSS1.3-2X31	2
19	托盘输送机	M15.3, 650×12	2
20	皮带输送机	PS500	6

项目工作人数及工作制度均为发生变化,现有员工为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3.3 调整后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3.3.1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调整主要为调整主要项目主要为减小简仓大小,变更简仓粉尘废气排放情况;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故无需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车间采用拖把拖洗,不进行冲洗作业,增加废拖把产生;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会产生一定量废布袋。故不会对施工期产生影响,项目施工期与原环评一致,均为对租赁厂房的适应性改造,项目施工期整体污染很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3.3.2 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水

项目调整后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由于项目车间粉尘

量较小,无需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作业,无需对设备进行冲洗,项目地面采用拖 把进行拖洗,无地面冲洗废水;项目砖块养护水采用喷雾方式进行养护,均通过 蒸发散逸,不会产生地面径流,无砖块养护废水产生。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生产废水产生,故无需建设污水站(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出来后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变动主要为水泥筒仓的变动。项目水泥筒仓个数不变,筒仓体积减少,筒仓高度由 22m 降低为 14m,原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 22m 排气口排放(为有组织),实际筒仓 14m,为确保筒仓粉尘废气经筒仓顶部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筒仓粉尘废气经顶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 15m 高 H1 排气筒。

项目同时排入H1排气筒的还有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破碎与筛分工序粉尘、卸料计量工序粉尘,车间散逸而进一步收集的粉尘。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H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11 mg/m³,排放速率为 0.178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此外,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出 H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8t/a,小于环评中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 0.575t/a,故项目调整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设备型号及数量均未发生调整,故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值不变。同时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设备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故项目调整后噪声的排放值不变。

4、固废

项目变动主要为:项目地面采用拖把拖洗,增加一定量废拖把;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增加一定量废布袋;无生产废水,不设污水站,无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沉渣。项目废拖把与废布袋均为一般固废,均通过环卫部门情况,其

他固废: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通过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合格砖块 经破碎重新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尘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 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变动前后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最终排放量均为零。

3.4 调整后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减小筒仓大小,变更筒仓粉尘废气排放情况;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故无需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车间采用拖把拖洗,不进行冲洗作业,增加废拖把产生;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增加废布袋产生;无生产废水,不设污水站,无砂石分离参照及沉淀沉渣。项目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衣 3-3 项目调整用行条例相组配用机 见衣						
内容 类型	ł	非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破碎与筛分工序	粉尘	负压收集+袋式 除尘器			
	有	卸料计量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 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组	生产厂房内各工	粉尘	负压收集+袋式	+ 15m 高 H1 排气筒	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	
上与运流	织	序未收集废气	衍 至	除尘器	□□I 1H°(□□		
大气污染物		筒仓呼吸工序	粉尘	经自带的动力仓 顶袋式除尘器处 理		值,达标排放	
	-	生产厂房	粉尘	机械排	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无 组 织	车辆运输	粉尘	定期洒水、车	三辆清洗	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₃-N、 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		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固 体		分拣	不能利用的建筑垃 圾杂物	外运至垃圾填埋 理	退场填埋处	处置率 100%	

废物	制砖	不合格砖块	经破碎作为原料破碎回用 于生产	利用率 100%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尘渣 回用于生产		利用率 100%			
	车间清理	间清理 废拖把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由生	产过程破碎机、振动	动筛、行车、输送机、空气压	压缩机等设备产生,设			
噪	备噪声值为 75-95dB(A	(1), 经过选用低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户	^声 等措施后,可使厂界			
声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 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无

3.5 项目调整后"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调整后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期分类明细及进度安排见表 3-6。

表3-6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环 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北 污水处理厂	/	已落实,依托租赁 厂房已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城北
	破碎与筛分工序 颗粒物 负压收集+ 袋式除尘器 卸料计量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8	污水处理厂 三套除尘器均已落 实,三套除尘器处 理后尾气共同进入	
废气	未被收集 废气进一 步处理	颗粒物	负压收集+ 袋式除尘器	15m 高 H1 排气筒	18	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筒仓呼吸 工序	颗粒物	筒仓自带袋 式除尘器		1	已落实,通过管道 计入 H1 排气筒
噪声	机器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 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2	已落实,设备均放 置于厂房内,同时 设备安装减震垫, 并将高噪音设备放 置在厂房内部
		不能利用 的建筑垃 圾杂物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 理		2	已落实,设有一般 固废暂存区暂存, 定期外运至垃圾填 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办公	不合格砖 块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破碎后回 用于生产
固废	区、生产区	布袋除尘 器尘渣	回用于生产		/	己落实,回用于生 产
		生活垃圾 废拖把 废布袋	环卫部门清运		1	已落实,设置垃圾 桶,环卫定期清运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已落实,已安排环 保专员负责制定监 测计划和环境管理 计划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流量 计、在线监测仪 等)		标牌;设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设有 1 个排气筒,1 个污水排口,并设置明显标牌		1	已落实,各排气筒、 污水排口,一般固 废暂存区、危废暂 存区等均设有标识 牌
区域的	解决问题		_		/	
		环保投资	合计		61	

4、项目调整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3.3.1,本项目施工期调整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不变,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与调整前相同。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调整前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调整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项目变动前后排放污水均为生活污水,项目变动前后人数不变,故项目变动前后生活污水对环境影响相同。

4.2.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变动主要为水泥筒仓的变动。项目水泥筒仓个数不变,筒仓体积减少,筒仓高度由 22m 降低为 14m,原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 22m 排气口排放(为有组织),实际筒仓 14m,为确保筒仓粉尘废气经筒仓顶部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筒仓粉尘废气经顶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 15m 高 H1 排气筒。

项目同时排入H1排气筒的还有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破碎与筛分工序粉尘、卸料计量工序粉尘,车间散逸而进一步收集的粉尘。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H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11 mg/m³,排放速率为 0.178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此外,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出 H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8t/a,小于环评中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 0.575t/a,故项目调整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原环评及其批复量,总量上满足要求。因此,项目废气调整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原有环评及批文总量,故项目废气调整具有可行性。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3.3.2 中项目设备型号及数量均未发生调整,故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 值不变。故项目调整前后,项目噪声的排放值不变。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调整前固废为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不合格砖块、布袋除尘器尘渣、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调整后产生固废为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不合格砖块、布袋除尘器尘渣、废拖把、废布袋、生活垃圾。调整前后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均通过填埋处理,不合格砖块均通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尘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均通过环卫部门清运。而调整前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通过回用于生产处置,调整后增加的废拖把、废布袋均通过环卫清运。调整前后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均为零。故调整前后项目营运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5、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

5.1 项目概况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 188 号,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租赁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计 15000 平方米的两栋闲置厂房, 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19027 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现项目已建成,但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减小筒仓大小,变更筒仓粉尘废气排放情况;不进行车辆、设备、地面冲洗,无生产废水排放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现根据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要求,建设单位需对《年产140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现有情况,编制了《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现有情况,编制了《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报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5.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变动为减小筒仓大小,变更筒仓粉尘废气排放情况,筒仓粉尘废气通过 自带袋式除尘器接入 H1 排气筒;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故无需建设废水 处理设施,且无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车间采用拖把拖洗,不进行冲洗作 业,增加废拖把产生;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增加废布袋产生。通过以上分 析可知,项目调整后为废水产生量减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固废产生情况 变动,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劳动定额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第三章及第四章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产生量减少,废气、噪声产生量不

变,固废的产生存在不同种类固废的增减。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变动而相应变动,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最终排放量不变。根据项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变动后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达标排放。且项目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总量小于原环评及其批复量,总量上满足要求。故调整前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不大。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经过调整后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可行,噪音排放满足项目所在地区域噪音排放标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必要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和有效处置。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调整可行。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19027 号

关于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 188 号,租赁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计 15000 平方米的两栋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 二、废水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
-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

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经 15m 高、21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 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 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575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240t/a、COD≤0.072t/a、SS≤0.048t/a、 氨氮≤0.006t/a、总氮≤0.011t/a、总磷≤0.001t/a;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局宿城分 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七、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报告编号: RP-20200821-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_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__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 本报告无"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江苏蓝 科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银桦路 28 号 行政办公楼 4 楼

邮编: 222000

电话: 0518-85151758

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伟致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均	成区支口街道支	口街 188 号			
受检单位	江苏伟致	廷新型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均	成区支口街道支	口街 188 号			
采样方	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8.05-2020.08.06			
采样人员	李大帅、张玉龙、金亮 姜昌盛、嵇涛、刘晶	平样地占				
检测日期	2020.08.05-2020.08.07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及现场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夏夏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氦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
总悬浮颗粒物	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编号: JSLK-YS-007;

噪声统计分析仪,编号: JSLK-YS-022;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编号: JSLK-YS-031~03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编号: JSLK-YS-090;

公司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银桦路28号行政办公楼4楼邮编: 222000 电话: 0518-85151758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编号: JSLK-YS-026;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编号: JSLK-YS-124;

SOP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 JSLK-YS-016;

声校准器 1 级, 编号: JSLK-YS-126;

空盒气压表,编号: JSLK-YS-122;

风向风速仪,编号: JSLK-YS-12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编号: JSLK-YS-008;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JSLK-YS-009;

CP124C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 JSLK-YS-015;

HCA-10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编号: JSLK-YS-08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项目	结果	单位
			化学需氧量	76	mg/L
			悬浮物	18	mg/L
废水 20200805-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化粪池出口 9#	氨氮	17.7	mg/L
			总磷	0.990	mg/L
			总氮	29.9	mg/L
			化学需氧量	78	mg/L
			悬浮物	16	mg/L
废水 20200805-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化粪池出口 9#	氨氮	17.4	mg/L
			总磷	1.09	mg/I
			总氮	29.6	mg/I
			化学需氧量	84	mg/I
			悬浮物	19	mg/I
废水 20200805-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氨氮	17.6	mg/I
			总磷	1.00	mg/I
			总氮	29.6	mg/I
			化学需氧量	90	mg/I
			悬浮物	18	mg/l
废水 20200805-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化粪池出口 9#	氨氮	17.8	mg/I
			总磷	1.02	mg/I
			总氮	29.3	mg/I

公司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银桦路28号行政办公楼4楼 电话: 0518-85151758

邮编:222000

			化学需氧量	71	mg/L
			悬浮物	16	mg/L
废水 20200806-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化粪池出口 9#	氨氮	18.0	mg/L
			总磷	1.05	mg/L
			总氮	29.5	mg/L
			化学需氧量	76	mg/L
废水 20200806-S002			悬浮物	16	mg/L
	微黄稍浑浊液体	化粪池出口 9#	氨氮	17.7	mg/L
			总磷	1.19	mg/L
			总氮	29.1	mg/L
		化粪池出口 9#	化学需氧量	78	mg/L
			悬浮物	19	mg/L
废水 20200806-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氨氮	16.9	mg/L
			总磷	1.27	mg/L
			总氮	28.7	mg/L
			化学需氧量	83	mg/L
			悬浮物	20	mg/L
废水 20200806-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化粪池出口 9#	氨氮	17.9	mg/L
			总磷	1.01	mg/L
			总氦	29.3	mg/L

公司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银桦路28号行政办公楼4楼邮编:222000 电话: 0518-85151758

表 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³)
	09:30-10:30	废气 20200805-Q001		0.357
	11:01-12:01	废气 20200805-Q002	l. El és eu	0.416
	13:02-14:02	废气 20200805-Q003	上风向 5#	0.454
	15:05-16:05	废气 20200805-Q004		0.414
	09:33-10:33	废气 20200805-Q005	Am umbres	0.564
	11:05-12:05	废气 20200805-Q006		0.643
	13:07-14:07	废气 20200805-Q007	下风向 6#	0.662
	15:09-16:09	废气 20200805-Q008		0.621
2020.08.05	09:36-10:36	废气 20200805-Q009		0.620
	11:07-12:07	废气 20200805-Q010		0.662
	13:09-14:09	废气 20200805-Q011	下风向 7#	0.643
	15:12-16:12	废气 20200805-Q012		0.659
	09:38-10:38	废气 20200805-Q013		0.583
	11:09-12:09	废气 20200805-Q014	TE 4 0"	0.643
	13:12-14:12	废气 20200805-Q015	下风向8#	0.605
	15:15-16:15	废气 20200805-Q016		0.659
	09:37-10:37	废气 20200806-Q001		0.445
	11:02-12:02	废气 20200806-Q002	Lante	0.431
	13:00-14:00	废气 20200806-Q003	上风向 5#	0.356
	14:35-15:35	废气 20200806-Q004		0.412
	09:42-10:42	废气 20200806-Q005		0.667
	11:05-12:05	废气 20200806-Q006	T 0 0 0"	0.638
	13:05-14:05	废气 20200806-Q007	下风向 6#	0.600
	14:40-15:40	废气 20200806-Q008		0.580
2020.08.06	09:45-10:45	废气 20200806-Q009		0.649
	11:07-12:07	废气 20200806-Q010	工具有 如	0.675
	13:07-14:07	废气 20200806-Q011	下风向 7#	0.638
	14:43-15:43	废气 20200806-Q012		0.599
	09:47-10:47	废气 20200806-Q013		0.667
	11:10-12:10	废气 20200806-Q014	T E E 9"	0.638
	13:10-14:10	废气 20200806-Q015	下风向 8#	0.657
	14:45-15:45	废气 20200806-Q016		0.618

公司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银桦路28号行政办公楼4楼电话: 0518-85151758

邮编:222000

表 5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名 称	排气筒 高度(m)	标杆流量 (m³/h)	颗粒物浓 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20200805-Q017	1 Wembel N. E.	* # Aemahol N I		2240	202	0.452
	废气 20200805-Q018	1#卸料计量 排气筒进口	1#卸料计量排气筒	/	2295	199	0.457
	废气 20200805-Q019	147、同姓口	里排「同		2268	205	0.465
	废气 20200805-Q020	2#破碎工序	2#破碎工		1802	308	0.555
	废气 20200805-Q021	排气筒进口	字排气筒	/	1838	289	0.531
	废气 20200805-Q022	7年【同姓口	力雅气间		1796	296	0.532
2020.08.05	废气 20200805-Q023	3#筛分工序	2世際八丁		11742	267	3.14
	废气 20200805-Q024	排气筒进口	3#筛分工 序排气筒	/	11412	244	2.78
	废气 20200805-Q025	11年(同姓日			11329	251	2.84
	废气 20200805-Q026	4#排气筒出口	4#排气筒	15	16213	11.2	0.182
	废气 20200805-Q027				16182	10.6	0.172
	废气 20200805-Q028				16303	10.6	0.173
	废气 20200806-Q017	1#卸料计量	1#卸料计 量排气筒	1	2371	204	0.484
	废气 20200806-Q018				2346	224	0.526
	废气 20200806-Q019	3年(同及口			2226	216	0.481
	废气 20200806-Q020	2#破碎工序	2#破碎工 序排气筒	/	1804	286	0.516
	废气 20200806-Q021	排气筒进口			1759	317	0.558
2020.08.06	废气 20200806-Q022	計 (同处口	73.34- (10)		1799	304	0.547
2020.08.00	废气 20200806-Q023	3#筛分工序	3#筛分工		11582	244	2.83
	废气 20200806-Q024	排气筒进口	序排气筒	/	11404	262	2.99
	废气 20200806-Q025	洲 (同)近口	力形飞同		11310	245	2.77
	废气 20200806-Q026	4#排气筒出			16192	11.4	0.185
	废气 20200806-Q027	4#排【同山	4#排气筒	15	16252	10.9	0.177
	废气 20200806-Q028	Н Н			16228	11.1	0.180

公司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银桦路 28 号行政办公楼 4 楼邮编: 222000 电话: 0518-85151758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8.05	噪声 20200805-D001	10#东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0:45	56.1
	噪声 20200805-D002	11#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0:52	54.3
	噪声 20200805-D003	12#西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0:59	54.9
	噪声 20200805-D004	13#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1:06	55.9
2020.08.06	噪声 20200806-D001	10#东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0:29	57.1
	噪声 20200806-D002	11#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0:38	55.3
	噪声 20200806-D003	12#西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0:46	54.8
	噪声 20200806-D004	13#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0:54	56.1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8.05	09:30-11:00	晴	100.3	31.7	0.9	西风
	11:00-12:20		100.2	33.4	1.0	西风
	13:00-14:20		100.2	33.2	0.9	西风
	15:00-16:20		100.3	32.1	0.7	西风
2020.08.06	09:30-11:00	晴	100.7	28.7	1.4	西南风
	11:00-12:20		100.4	31.4	1.4	西南风
	13:00-14:20		100.4	31.5	1.2	西南风
	14:30-15:50		100.4	30.9	1.4	西南风

公司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银桦路28号行政办公楼4楼电话: 0518-85151758

邮编:222000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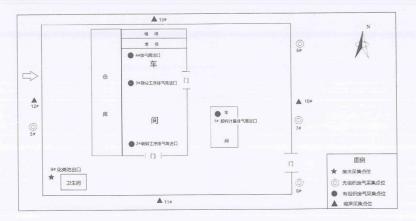


图 1 2020.08.05 废气、废水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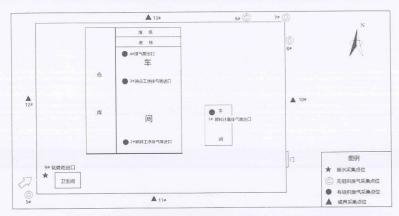


图 2 2020.08.06 废气、废水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徐凡从 审核人:李慧专慧

编制日期: 2020.08.2

批准人: 王苏

批准日期:

邮编:222000

公司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银桦路28号行政办公楼4楼 电话: 0518-85151758